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唐”）、建设英唐智控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工程项目、合肥英唐拟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英唐智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8,4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24.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英唐智控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 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 11,000      | 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33号 |
| 2  |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 4,950       | 深发改备案[2009]0106号  |
| 3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2010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英唐智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739.08万元;英唐智控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32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4月2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英唐智控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用于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2011年6月3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除实施方式调整外,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3,600万元,除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留存赣州英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外,其余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转存英唐智控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外委赣州英唐加工产品而采购原材料所需。

##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实力,扩大产品的产能,抢占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肥高新科技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开展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产能扩大项目和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满足公司对于产能扩大和研发能力提高的需求。公司制作了《关于合肥高新科技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便于项目开展,合肥英唐拟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英唐智控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在合肥英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英唐智控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英唐智控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英唐智控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英唐智控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工程项目、合肥英唐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运用于英唐智控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创生活电器的新领域、新市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可获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英唐智控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公司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彭良松

\_\_\_\_\_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